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明清史论 / 明代通论 / 对外关系、海洋经济 / 明代白银货币化与社会变迁

明代白银货币化与社会变迁

2006-08-01 万明 作者惠寄 点击: 1945

一、白银将社会各阶层卷入市场之中1

明代白银货币化与社会变迁

万明

白银从贵重商品走向货币，从非法成为合法货币的货币化过程，是在明代完成的。白银的货币化过程是一个社会内部自发的发展过程，首先出现在民间社会，随后得到了明朝事实上的认可，遂向全国展开。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一个自下而上转变为自上而下的发展过程，并非是朝廷法令推行的结果。^[1]发展至晚明，白银成为流通领域的主币，在社会经济与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以致于我们将晚明称为白银时代也不为过。白银的货币化，一方面促成了一系列改革的发生和发展，引发了明朝初年制定的各项制度的崩坏与演变；^[2]另一方面，正如马克思所说“货币不是东西，是一种社会关系”。^[3]随着贵金属白银成为社会上流通的主币，白银货币体系将社会各阶层无一例外地全部包容了进去，白银货币的极大发展，推动了人们的社会关系从对人的依附关系向对物的依赖关系转变，中国传统社会从自然经济向货币经济转变，小农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晚明社会出现了重要的变迁迹象。事实上，白银这一久被遗忘的重要社会现象，是我们研究晚明社会变迁的一把钥匙。但是，迄今为止，资本主义萌芽论和商品经济发展论使学术界长期没有足够注意到货币经济发展的存在，一般研究都是从商品经济出发，或者把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放在一起，而又往往一笔带过货币经济，很少有人留意白银在明代不同寻常的货币化过程，更极少注意到白银货币化对社会结构变迁的重大影响。^[4]正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本文试图以白银货币化作为一个全新的视角，重新诠释晚明社会变迁的历史轨迹。

一、白银将社会各阶层卷入市场之中

明初，社会结构的上层是皇帝、勋戚贵族和官僚，下层是士、农、工、商，所谓四民。在管理上，明朝把百姓划分为军、民、匠、灶等户。其中，民户是社会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包括了自耕农、佃农和一般地主、商人。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呈现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为主的形态，总的说来，社会结构是以农民为主体的。这样一种相对稳定的等级结构，在成化、弘治以后，也就是白银货币化进程加速进行以后，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到晚明嘉靖年间，白银已经通过赋役征收与每家每户百姓发生了切切实实的关联。田赋徭役折银的逐渐增多，促使一般农民的日常生活与货币以及市场日益联系起来。在田赋和徭役都折银征收的全社会货币经济化大潮中，自耕农必须将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拿到市场去出卖，换取白银缴纳赋税，甚至典卖田宅以完赋税；佃农要把产品投入市场，才能获得货币去缴纳租粮。这在一开始就令当时人感到了困惑。成化七年（1471年），湖广按察司金事尚褫言：“顷来凡遇征输，动辄折收银两，然乡里小民何由得银？不免临时展转易换，以免逋欠”。^[5]赋役征银，迫使原本自给自足的农民不可避免地卷入了货币经济之中，卷入了市场之中。

白银日益与每个小农家庭生活息息相关，在文献中的例证很多，在档案文书中也有表现。现存徽州文书中，《万历三十一年里长派使用银帐》如实记录了当时里长征派用银的情况，特录于下：^[6]

三甲里长派使用银于后：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文献
考古物
简帛文
回忆述
社会调
论著索
论著评介
通论文
古代史
明清史
近代史
现代史
动态信息
期刊集
网站网
团体机
学术会
研究动
他山之石
世坛综
美国史
西欧史
东亚史
其他地
池月山云
文史随
知识小
诗词诗
文艺点
小说演
史眼世

四分派银八两，
丁粮派银一十二两，
计三十七户，每户派银一钱。
共米二十石五斗五升九令九勺，
每米一斗派银四钱算，丁粮分法共派银二十两。

下面，银帐按照各户分别记入，共计农户40户，一户内有分为2~5家不等，摊得份额的。农户各家所该银历历在数。如“吴有朋户”下，记有“米八斗三升五合，该银四钱三分四厘”，均是先记粮食数字，再记该银数字。共记有吴有朋户，吴仲莹户，吴承周户，占文户，吴曠户，吴垠户，吴承恩户，吴子正户，吴良户，吴希文户，吴坝户，吴用光户钰、镌、铭，贞烈祠户键、钰，吴富户，洪连户，吴善户，吴添光户，吴常亮户，吴容户，吴镜户，吴希亮户，吴老户在、安老、士清，吴加户，吴堇户至、钦，吴达户墟、至、培，吴志德户吴子善、吴子與，吴老户，吴子谏户，吴烜户，吴应麟户，吴应鲤户，吴慕德户，吴子通户，吴燮户，吴定户，吴永连户，吴域户域、非土、塔、塔，占文户囊、填、君锡、塔儿、四寿，吴春户，吴岩保户。帐内有的户上记有“完”的字样，可见这是当时里长实际征派运作中的证物。

为了纳粮，实际上是纳银，农民不得不出卖土地，这种事例大量保存于文书之中，以下就是一例：

同户胡瑟，今为纳粮缺用银，今自情愿将前周字三百四十四号，土名四岔山，本身合得壹分捌厘，杉笛（苗）在上……今自情愿出卖与同户胡朱名下，三面议时值价银二两整。其银当日收足。其山今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自行管业投税为定。如有不明等事，尽是出卖人之（支）当，不及买人之事。所有来脚契文，乃是祖产，不在（再）缴付。今恐人心无凭，立此文契为用。
嘉靖拾五年二月二九日立 胡瑟 契文（押）契

中见人 赵佃（押）^[7]

特别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白银货币化趋向明显、加速进程的同时，根据吴承明先生的统计，1551年~1600年，徽州地价曾出现跌落半个世纪的现象，跌幅高达40%，他认为“这需寻求解释”。^[8]实际上，白银货币的冲击可以说是最合理的解释之一。地价跌落与白银货币化过程加速同时发生，不是偶然的。成、弘以后，人们交纳赋税中的白银日益增多，以银代役的出现，以及嘉靖以后一条鞭法的实行，这种社会现实，促使人们以粟帛为富的观念随之改变，而以货币白银为财富的观念形成，观念转变反映在徽州商人的急剧增加上，也反映在了地价上。

事实上，交纳赋税外，晚明人们的衣食住行都与白银货币联系着，白银普及到全社会已经成为现实。在南方商品经济发达地区，晚明市场交易无论大小，普遍以白银作为货币计价交易。以万历年间浙江张应俞所撰《杜骗新书》为例，该书收集当时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诈骗案例，是一部难得的社会纪实文献。总共归纳为24类，83篇。其中，有74篇是关于使用白银买卖交易及欺骗的，占总数的90%。涉及的地域包括北京、南京、北直隶、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浙江、湖广、江西、福建、广东、四川、云南等地，几乎囊括了全国。唯一一例只见“钱”，不见“银”的案例，是“换钱骗”，讲的是发生在福建建宁的钱桌，值得注意的是，所谓“钱桌，”正是兑换银钱的处所。此外，书中同时使用银两和铜钱的仅两见：一为50文吃茶钱，发生在北京；另一发生在浙江东阳，是2文布施钱。以此2例而言，仅占书中货币流通的2%。其中所记有关白银的用途，包括了当时人们生活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有以银置田宅、开店铺的大宗财产买卖交易，也有人们衣食住行的日常花费，如买猪、买油的饮食花费；买布，裁衣、纳鞋的衣着花费；乘船、乘轿的出行花费，更有人们为了提高身份地位的买进学，买举人，等等，不一而足，充分反映了白银货币流通联系了整个社会，关系到各个阶层人们的日常生活。由此可以断言，晚明白银决非只用于大宗交易，而是已经渗透到人们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与晚明人们的日常生活发生了不可避免的直接联系。^[9]

以广东为例，货币在成化时为之一变，到嘉靖时白银在市场中占据了完全优势：

交、广自隋以前全以金银为货，唐后始用钱。明朝天顺以前，钱法通行。成化元年、二年忽择钱过当，虽肉好丰厚者不用，以二折一，名挂索。逾一年乃复旧。嘉靖初年，钱法又忽不通，以二折一，犹成化元、二时也。乃变而用银，虽穷乡下皆然。凡五年，有司严绳之，犹不能尽通云。^[10]

这段文献记载反映出广东从用钱到用银的全过程。在隋以前，广东是以金银为交换手段的，但金银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商品出现的。唐代以后钱通行起来，直到明朝天顺年间，钱都是流通领域货币的主角，这种情况发生变化是在成化年间，钱忽然在市场上不能很好地流通，钱法出现阻滞，这是银得以流通的先导，于是在嘉靖年间转变完成，“变而用银”，银占据了全部市场，即使贫穷乡下也不例外，都使用白银交易，即使明朝官方严厉禁止也是枉然，白银就这样成为了广东市场上占据压倒优势的货币。成化时开始转变，到嘉靖时奠定不可逆，这是明代白银货币化过程的一个典型范例。

南方经济比较发达，北方又如何呢？天子脚下的宛平县里，到万历年间“每民间有事，应与拘送，则有鞋脚钱；或已就拘执，两愿和息，则有酒饭钱；奉檄踪迹奸宄，未得而株连之，则有宽限钱；已的而墨覆之，则有买放钱；城内每家有灯油钱；买卖房契有画字钱；各巷搭盖披檐有隐报分例；相验有被犯法物；每初签及年终，置酒邀会，每家银三五分，则曰打网、曰秋风；催收房号，展转支吾，则曰那上攒下；送赂以分计者，则曰几厘；以钱计者，则曰几分；巧立名色，莫立刻枚举”。^[11]这里所说的“钱”，其内涵不说全部，也可以说绝大多数指的是银子。

还可以北直隶潜县的实例加以说明。王肯堂的《辞》，是作者于明末崇祯初年任北直隶潜县知县时的断案实录。^[12]潜县，在今河南，属于华北地区。根据初步统计，在王肯堂所记录的304则案例中，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共计涉及到货币、财产的有165例，超过了案件总数一半以上。涉及货币的案例，确切涉及到白银的有89例，占总数的30%；涉及到铜钱的40例，占总数的10%，使用比例不到白银的1/2；其他还有许多关于买卖或财产、债务纠纷，没有具体提到货币种类的案例36例，按照以上的货币比例，可以推知一般是以白银为主。如此来看，在晚明北方民间的铜钱流通，比南方相对要多一些，究其原因，一是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一是晚明统治者一直希望掌握通货控制流通以摆脱危机，因此铸造钱币，强令民间通行使用。虽然如此，在北方流通领域中毕竟还是以用银为多数。

按照地区分类，即使是边远的、本来不用银的地区，如云南例用海贝，在万历年间也留下民间用银的实证，下面的借据可以说明：

立借银约人张瑚，系安宁州民，口新化州吏。为因缺用，情愿凭中力约，借到本州牧民赵口口名下松纹银壹两五钱，每月共行利巴伍索。其银限至本年三月终一并归还。如若缺少分纹，将月赴官理取。今恐人信难凭，立此借约存照。（押）

实计借纹银壹两伍钱，每月共巴伍索，将号票一张作当。万历伍年贰月伍日立

借口约人 张瑚（押）

中证代保人 戴（押）^[13]

这里尤其应该注意到，如果借银不归还，“将月赴官理取”，说明了法律保护以银作为货币的财产权；而借据写有“将号票一纸作当”，其中“号票”值得进一步研究。

白银成为实际上的主币，为人们生活所必需的例子，举不胜举。成、弘以后，白银增值，民间高利贷盛行，《皇明条法事类纂》载：绍兴致仕乡官有“生放钱债，曾有一两而取八九两者”。^[14]也有取利不高的，如徽州商人程琐“终岁不过什一，细民称便”。^[15]

在地产交易中，重要的是需向官府交纳交易税。《大明令·户令》原定：“凡买卖田宅头匹，务赴投税，除正课外，每契本一纸，纳工本铜钱四十文，余外不许多取”。^[16]这种纳铜钱的情况在明后期发生变化，银代替了铜钱。如万历时休宁县给付的买田契尾，明称税契银两，“候作解部之数，各县遵行。其税契尾，须该府填号发给……并县用印”。^[17]从现存契约看，崇祯八年（1635年）后，房地等交易一律要用官印契纸，交纳税银，照例“每两三分”。

^[18]

民间不仅买卖田地等大宗财产以银支付，如民事修造，也要以银均分，见弘治六年（1493）祁门县重修房屋合同：

九保住人江庭杰同弟庭富、庭相、江希胜、希旺，仕进共承有祖房壹片，因旧屋住歇年久，兄弟叔侄商议，均做均分，江庭杰、庭富、庭相叁人管业壹半，江希胜同弟希旺合得壹半，江仕进分数在内。造屋亦要照分均出银两，买料应办物件等项，务要依时先付银两纳众，无得推却。候监造屋宇完成，听从照分抽阖，各自装拆住歇。……今议之后，无许故违，如有此等，甘罚花银伍两入众公用……立此为照。^[19]

民间合同中违约交纳罚金，均是用银。这在现存徽州土地买卖文书中可以找到大量例证，兹不再胪列。

不仅是人们的衣、食、住、行日常生活，而且生老病死也要由银子来打点。在丧葬上，烧埋银始见于元律，^[20]为明代所延续。《大明律·刑律·人命》规定过失杀人，依率收赎，给付被杀之家以为营葬；车马杀伤人致死者，追烧埋银一十两；窝弓杀伤人致死者，追烧埋银一十两；威迫人致死者，追烧埋银一十两。万历年《问刑条例》补充规定，应偿命的如遇赦，追银二十两；如贫穷的追一半。殴人致死，要给死者家属养赡费，殴人致残疾者，要给“埋葬银两”。

^[21]

成、弘以后，各种物价均用银表示已经十分明显，白银不仅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而且取得了价值尺度的职能，于是完全具备了货币的两种基本职能。白银货币扩大发展，带来的是市场的扩张。民户生活与白银产生日益增多的联系，也就是与市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联系。因此，市镇在成、弘以后的普遍兴起与白银也有着直接关系。明后期乡村集市发展，市镇蓬勃兴起；城镇市场繁荣，扩展为区域市场，

而区域市场规模扩大，最终形成了全国性市场。^[22]与市场扩大发展同时发生的是两大市场的形成：一方面田赋折银，赋税货币化促进了粮食市场的形成；另一方面，赋役货币化，迫使更多农民脱离土地，加速了社会分工进行，农民进入城市，成为自由劳动者，城市劳动力市场形成。在市场上，一边是资本的积累，劳动的雇佣，一边是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力的出卖。如《西台漫记》所载晚明苏州市场状况：^[23]

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百数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纺，日取分金为饷殍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槁，两者相资为生久矣。

万历十六年（1588年）明朝“新题例”中，说明“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24]有学者认为这“不过是肯定事实，并没有多少新的意义”，^[25]但是，这却表明了一个事实，短工受雇于人，受法律保护，以劳动而“受值”。

“值”在当时就是以银为价值的报酬。从文献记载看，成、弘以后各地徭役征收白银，以银雇工的事例，不胜枚举，国家法令予以法律上的认可。这对于新雇佣关系，即经济关系的确立是有意义的。晚明劳动力市场形成，不仅在江南城市存在，在北方也有同样的市场，如开封土街角有“短工市”。^[26]吕坤记万历时河南民间雇夫一名，“每月银二两，每岁实费银二十四两”。^[27]而实际各地短工工钱很不统一，即使是同时同地也存在差异。那么长工呢？据庄元臣《曼衍斋草》载：“凡桑地二十亩，每年雇长工三人，每人工银二两二钱，共银六两二钱。每人算饭米二升，每月该饭米一石八斗……每季发银二两……四季共发八两”。^[28]这是江南的事例。《沈氏农书》言：“长年一名，工银三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六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通十二两”。^[29]虽然工银不高，但确是以银计值的。

^[1] 参见拙文《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文中依据明代徽州地区土地买卖交易契约427件，说明货币化过程源自民间社会，经过一个自下而上到自上而下的发展历程。这是中国社会内部自发产生的变革趋向，并非国家法令推行的结果，并论证了为史界熟知的《明史·食货志》以正统初作为朝野广泛用银的说法不能成立，实际得到官方事实上的认可，是在成、弘以后。

^[2] 关于这方面的探讨，拟另文处理。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19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4] 关于白银问题，在明清之际已引起了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人的极大关注；20世纪30年代，梁方仲、百濂弘先生主要从白银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开展了研究，后来有彭信威、加藤繁、杨联升、全汉昇诸先生从货币史角度进行了专门研究；学术界一般是从一条鞭法折银论及白银的；近年安德列·贡德·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著，刘北城译《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ReOrient: the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一书，又一次提出了自明后期大量外国白银流入中国的问题，认为这证明了中国处于当时世界经济体系的中心。但其中对白银并无具体研究，因此有关明代白银货币化的专门探讨，尤其是白银货币化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尚有待于开展研究。

^[5] 《明宪宗实录》卷九三，成化七年七月乙卯，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校勘本。

^[6] 王玉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八册，第1~22页，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7]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第816~81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8] 吴承明《16与17世纪的中国市场》，《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第212页，三联书店2001年版。

^[9] 《杜骗新书》，全名《鼎刻江湖历览杜骗新书》，题浙江夔衷张应俞著。今存有万历年存仁堂刊本。此据中国古代珍稀本小说丛书本，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实际上，这部书不应列入小说类，而是晚明社会的一部纪实报道。

^[10] 康熙《广州府志》卷九《物产志》，清抄本。

^[11] 沈榜《宛署杂记》第五卷《德字·街道》。

^[12] 王肯堂《辞》十二卷，王肯堂为天启五年（1632年）进士，除北直隶濬县知县。此书是他在任时的案牍。今存崇祯年间刊本，现据台北明代史籍汇刊影印本，学生书局1970年版。

^[13]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1065页。

^[14]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三四《户部》“禁约公侯等官奏讨及强占军民田土例”。

- [15] 汪道昆《太函集》卷六一《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 [16] 张鹵《皇明制书》卷一《大明令·户令·田宅契本》，日本古典研究会1966年影印本。
- [17]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第890~891页。
- [18]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集，第55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 [19]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第1073页。
- [20] 《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卷四，凡误杀、戏杀、谋杀等皆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
- [21] 怀效峰点校《大明律》附录舒化等《问刑条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 [22]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把国内市场分为四种类型，即地方小市场(墟集贸易)、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全国性市场(长距离贩运贸易)，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0页。
- [23] 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纪葛贤事》，明万历刻本。
- [24] 《明律集解附例》卷二〇《刑律斗殴·奴婢殴家长》，台北学生书局本。
- [25]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72页。
- [26] [明]佚名著、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记第六》，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 [27] 吕坤《去伪斋文集》卷三《与廉宪朱保素均河夫》。
- [28] 庄元臣《蔓衍斋草》，《庄忠甫杂著》清初抄本。
- [29] [明]《沈氏农书》，[清]钱尔复订正本。

责任编辑: echo

[一、白银将社会各阶层卷入市场之中2](#)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